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5000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飼主姓名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7月7日防檢一字第115184061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法獸醫師（佐）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師（佐）處方，不得為買賣行為，違者可以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依獸醫師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時，應記載飼主姓名，且應與診療紀錄所載飼主姓名一致，以確保診療及用藥資料具有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 四、有關處方箋所稱「飼主姓名」，係指實際向獸醫師求診，並同意接受診療及遵循用藥指示之飼主，不得僅填載畜牧場名稱取代。
- 五、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確認處方箋記載完整，並核對購藥人身分與處方箋所載飼主姓名相符；對於飼主姓名空白、僅填載畜牧場名稱或其他記載不全之處方箋，不得據以販賣處方藥品。
- 六、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以維護處方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雞協會、桃園市養牛協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aphi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4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處方箋欄位是否可僅填寫「畜牧場名稱」而不填寫「飼主姓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5年6月30日高市動保行字第11570582700號函辦理。
- 二、依《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執業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處方；另依同法第12條規定，獸醫師執行診療時，應製作診療紀錄，並記載飼主姓名及地址、動物種類、診療日期、診斷結果、預防、用藥及治療情形等事項。
- 三、另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



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產品；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飼主姓名」。

四、是以，獸醫師診療紀錄及處方箋均屬獸醫師診療行為之一部分，其記載內容應具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故處方箋所載飼主姓名，應與依《獸醫師法》第12條所製作診療紀錄記載之飼主姓名一致。

五、前開規定所稱「飼主姓名」係指實際向獸醫師求診，並同意遵循獸醫師診療及用藥指示之飼主。獸醫師於開立處方前，應已基於親自診斷及實際診療，與該飼主及其動物建立有效之獸醫師—飼主—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因此，處方箋所載姓名，應為與獸醫師建立前開醫病關係之當事人，而非僅為飼養場所或畜牧場之名稱。

六、此外，並非所有家畜家禽飼養場所均須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實務上亦可能存在畜牧場登記負責人與實際向獸醫師求診之飼主身份不同之情形，例如承租經營、合作飼養或其他契約安排。因此，即使畜牧場名稱於畜牧行政管理上具有一定辨識功能，仍不足以確認實際接受診療、同意遵循獸醫師醫囑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之人，自不得取代法規所定應記載之飼主姓名。畜牧場名稱只能作為處方箋補充識別資訊。

七、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銷售處方藥品前，應逐一核實處方箋所載飼主姓名、商品名稱（學名）、用法用量、停藥期及獸醫師（佐）簽章等必要記載事項，並確認購藥人身分與處方箋所載飼主姓名相符，方得辦理銷售。對於飼主姓名

欄位空白、僅填載畜牧場名稱或其他記載缺漏之處方箋，應予退件，不得受理資料缺漏之處方箋並銷售處方藥，違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處方藥品流向管控符合法規要求，落實獸醫師（佐）之專業監管功能，保障用藥安全。獸醫師（佐）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切實遵守，不得以業界慣例或便利為由，規避法定義務。

八、另查美國與歐盟有關獸醫師處方箋法規，均應記載飼主姓名，並未以畜牧場名稱取代之，其制度精神與我國規範一致。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署秘書室

